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厦狱减字第71号

罪犯高孟超，男，1996年1月6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山东省滨州市阳信县。

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7日作出（2023）闽0622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孟超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23年2月21日起至2024年4月20日止。2023年4月2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获505分，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于判决前缴交。2023年11月24日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作出《关于罪犯高孟超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载明：罪犯高孟超已于一审判决前向本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本案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7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发表意见情况：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孟超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高孟超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4年2月26日